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4號

債 權 人 張良鈺

債 務 人 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債權人張良鈺聲請狀所附資料之記載，僅能釋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張良鈺如第一項所載之金額及利息；逾前開金額及利息請求之部分，形式上無從認屬債務人所積欠債權人張良鈺之債務，復無其他釋明文件可資審酌，則債權人張良鈺就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未盡釋明之責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張良鈺雖提出其他關係人之民事委任狀，然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載明其他關係人為本件聲請之債權人，其他關係人亦未分別就其請求事項繳納聲請費，致其他關係人是否有於本件共同聲請之真意不明，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4年3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張良鈺補列本件完整之債權人、
02 提出補正後之聲請狀並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經債權人張良
03 鈺於同年4月1日收受迄今仍未補正，形式上自難認其他關係
04 人有共同聲請之真意，是本件僅就債權人張良鈺之請求，依
05 其所提資料形式上審認而為准駁，並無礙其他關係人另行聲
06 請支付命令或依法為其他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列聲請駁回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
08 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